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7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颖、总经理赵波、总会计师胡明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邹宝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14,489,506.76	1,939,607,378.72	-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7,270,638.34	1,160,383,886.03	-8.0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7,406,295.42	-14.82%	642,391,931.89	-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565,771.65	11.32%	-92,807,272.23	-1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557,920.48	14.68%	-88,434,907.53	-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6,943,673.62	45.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92	11.32%	-0.2589	-15.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92	11.32%	-0.2589	-15.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	-0.08%	-8.33%	-2.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8,428.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91,433.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9,360.00	
合计	-4,372,364.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7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38%	148,315,793	0		
欧海鹰	境内自然人	0.90%	3,231,700	0		
孔国兴	境内自然人	0.39%	1,390,900	0		
彭友豪	境内自然人	0.36%	1,281,200	0		
夏田阳	境内自然人	0.35%	1,270,800	0		
元秀湘	境内自然人	0.32%	1,133,279	0		
余岚	境内自然人	0.32%	1,130,800	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1,120,000	0		
李建生	境内自然人	0.30%	1,069,100	0		
黄勇	境内自然人	0.29%	1,035,3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8,315,793	人民币普通股	148,315,793			
欧海鹰	3,231,700	人民币普通股	3,231,700			
孔国兴	1,39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0,900			
彭友豪	1,28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1,200			
夏田阳	1,27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0,800			
元秀湘	1,133,279	人民币普通股	1,133,279			
余岚	1,13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0,80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0,000			
李建生	1,06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9,100			
黄勇	1,03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5,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欧海鹰通过中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3,231,700股,普通账户持0股,合计持有3,231,700股;股东孔国兴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1,390,900股,普通账户持0股,合计持有1,390,900股;股东元秀湘通过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1,133,279股,普通账户持0股,合计持有1,133,279股;股东李建生通过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1,069,100股,普通账户持0股,合计持有1,069,100股;股东黄勇通过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1,035,300股,普通账户持0股,合计持有1,035,3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68.42%,主要是由于主导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为确保市场占有率。

2.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36.25%,主要是由于期初待抵扣增值税重分类到此科目。

3.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77.14%,主要由于应付票据结算原料款的款项报告期内支付。

4.预收账款较期初减少40.81%,主要由于前期预收账款部分结算。

5.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112.23%,主要由于期末未交社保。

6.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330.79%,主要由于计提税费与缴纳的时间性差异。

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3619.01%,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流转税增加。

2.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31.27%,主要由于部分长期借款利息停止资本化。

3.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372.69%,主要由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45.8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现款交易减少,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90.5%,由于公司主要项目建设均处于收尾阶段,投入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13.06%,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借款增加,取得借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本公司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保证在限制期内不从事与兴化股份主营业务(硝酸铵、复合肥、特种气体)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且将来也不再新设或控制其他从事与兴化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二、若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可能出现与兴化股份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兴化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兴化股份、兴化股份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09年01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2.遵守兴化股份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兴化股份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9年01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担任经营性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本公司除通过兴化集团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2009年01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运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度。双方郑重承诺:不再增加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量,并采取措施,逐步减少。	2006年07月07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兴化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兴化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兴化股份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如兴化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不与兴化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兴化股份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兴化股份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006年07月10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因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和产品实行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得到530万元,若因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需追缴,由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予以补交。	2006年07月10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在1997年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把募股资金手续费结余4518264.57元,作为公司公积金处理。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就此作出郑重承诺:本公司对设立时的原始股东的该项权益,不再追索;并承诺若其他发起人股东追索该项其相应权益时,由本公司予以承担。	2006年07月10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业务、机构、财务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相互独立,建立健全各自完备的银行财务账户,严格执行财务纪律,不发生没有交易内容的资金往来承诺。	2007年12月06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5年度净利润(万元)	-14,000	至	-11,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07.9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受市场因素影响,主导产品硝酸铵的售价持续下跌。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 颖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5-60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明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海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30,959,899.75	3,681,730,712.61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6,971,060.33	163,502,267.13	289.5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1,939,666.38	5.08%	1,135,781,743.36	-1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7,978.99	-199.42%	-15,228,623.57	2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52,715.55	-247.92%	-16,292,895.87	3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0,580,185.67	-32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175.00%	-0.056	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175.00%	-0.056	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0.61%	-3.54%	2.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791.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1,000.00	主要系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科技工业园收到成都市科技企业加速器一次性经费资助100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749.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799.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886.28	
合计	1,064,272.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09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36%	141,281,550	114,359,25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3.18%	9,902,045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家	1.54%	4,800,000	4,800,00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银行-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3,500,000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2,752,748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2,499,962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2,199,911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2,163,899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49%	1,524,201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0.39%	1,203,000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92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22,3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9,902,045	人民币普通股	9,902,045			
中国银行-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752,748	人民币普通股	2,752,7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9,962	人民币普通股	2,499,96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9,911	人民币普通股	2,199,9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3,899	人民币普通股	2,163,8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24,201	人民币普通股	1,524,201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3,00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以上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公司前十名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142.16万元,下降100%,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收回所致。

2、应收利息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517.68万元,增长326.87%,主要系本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93.69万元,增长50.29%,主要系本期预缴税款增加所致。

4、长期应收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3,955.70万元,增长160.23%,主要系应收攀枝花市花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增加所致。

5、在建工程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62.67万元,增长275.14%,主要系改造工程款增加所致。

6、短期借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12,720.00万元,下降66.95%,主要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7、预收款项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500.33万元,增长77.65%,主要系预收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938.71万元,下降36.87%,主要系支付年初绩效考核奖所致。

9、应交税费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1,801.16万元,下降32.37%,主要系本期缴纳税费所致。

10、股本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9,200万元,增长41.92%,主要系本期定向增发新股所致。

11、资本公积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39,674.58万元,增长120.05%,主要系本期定向增发新股所致。

12、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47,346.88万元,增长289.58%,主要系本期定向增发新股所致。

13、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1,084.39万元,下降93.85%,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减少利息支出所致。

14、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246.02万元,增长458.69%,主要系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增加所致。

15、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389.33万元,下降132.96%,主要系被投资单位分红款减少所致。

16、所得税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282.45万元,下降45.54%,主要系本期利润下降所致。

1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18,824.7万元,下降326.44%,主要系本期经营性收款减少及归还单位往来款所致。

1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15,376.59万元,下降104.75%,主要系收回3个月以后到期的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1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12,742.44万元,增长575.35%,主要系本期收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为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发展,在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支持下,公司于2014年启动了向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宜。2015年4月1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4月29日上市,标志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完成。(相关事项详见2014年5月29日、7月23日、8月9日、8月16日及2015年3月3日、4月9日、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为逐步改善主业不突出、业务分散的局面,并有效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指向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置业)出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开发)持有的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向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资管)出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倍特开发持有的成都倍特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高投置业、高投资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本次交易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界定的借壳重组。本次交易之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并经成都高新区财政局备案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883号、[2015]第88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24,650.07万元。本次交易对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主业,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提升业绩有积极影响。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目前,本次交易相关方正积极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相关事项详见2015年7月8日、7月14日、8月12日、8月24日、9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一:

承诺事项类别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承诺来源	再融资	承诺公告日期	2014.11.8
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承诺开始日期	2014.10.30	承诺结束日期	见承诺内容
承诺主题类别	本公司				
承诺内容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承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不会直接、间接地投资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用于增加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的资本金或对其借款。 二、自承诺签署之日起,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会对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承诺事项二:

承诺事项类别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	承诺来源	再融资	承诺公告日期	2015.1.15
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承诺开始日期	2015.4.29	承诺结束日期	见承诺内容
承诺主题类别	本公司				
承诺内容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完毕后12个月内,没有被借壳的计划,不会改变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控股地位。 二、本次发行完毕后12个月内,除了房地产业务收缩导致的变化外,没有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或者对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安排,亦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收购等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				

承诺事项三:

承诺事项类别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	承诺来源	再融资	承诺公告日期	2015.4.28
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承诺开始日期	2015.4.29	承诺结束日期	2018.4.29
承诺主题类别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自高新发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36个月内不转让。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陈明乾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00071　公司简称:*ST光学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兰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86,128,554.84	1,074,842,890.06	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5,699,867.49	492,358,038.55	-3.3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50,233.60	-66,639,430.24	48.1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84,798,858.50	649,891,821.91	-1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58,171.06	-37,881,523.22	5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91,535.44	-37,385,246.00	5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6.6	增加3.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10	-0.15950	56.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10	-0.15950	56.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5,153.50	698,067.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00	3,440,78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3,812.95	-2,852,359.21	
所得税影响额	622,670.93	455,194.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9,352.90	-461,288.59	
合计	-1,066,635.62	1,280,393.6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45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	93,712,694	39.46	0	质押	79,460,000	国有法人
李心	4,655,197	1.96	0	未知		未知
于美艳	4,425,274	1.86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3,999,728	1.68	0	未知		未知
大连嘉天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05,035	0.89	0	未知		未知
上海大东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39,090	0.82	0	未知		未知
杨宗孟	1,900,000	0.80	0	未知		未知
周真斌	1,692,500	0.71	0	未知		未知
北京瑞鑫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40,700	0.69	0	未知		未知
张浩	1,472,700	0.62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	93,712,694	人民币普通股	93,712,694
李心	4,655,197	人民币普通股	4,655,197
于美艳	4,425,274	人民币普通股	4,425,27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3,999,728	人民币普通股	3,999,728
大连嘉天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05,035	人民币普通股	2,105,035
上海大东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39,090	人民币普通股	1,939,090
杨宗孟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周真斌	1,69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2,500
北京瑞鑫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4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0,700
张浩	1,47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2,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社会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第2至10位为社会流通股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3.1.1报告期资产负债表较上年末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元

资产项目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增减%
应收票据	2,355,521.04	5,288,821.89	-2,933,300.85	-55.46%
预付款项	4,434,299.73	2,236,907.10	2,197,392.63	98.23%
其他应收款净额	9,543,164.46	33,648,181.26	-24,105,016.80	-71.64%
其他流动资产	502,503.93	1,224,986.93	-722,483.00	-58.98%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10,411,401.32	34,446,287.83	-24,034,886.51	-69.77%
在建工程	2,337,813.09	4,512,765.70	-2,174,952.61	-48.20%
固定资产清理	111,316.45	0.00	111,316.45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15,821.18	1,345,941.71	2,869,879.47	213.22%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
应付票据	25,000,000.00	45,100,000.00	-20,100,000.00	-44.57%
应交税费	4,244,226.46	13,743,977.82	-9,499,751.36	-69.12%
应付利息	154,611.16	34,833.34	119,777.82	343.86%
其他应付款	11,689,473.42	8,057,127.10	3,632,346.32	45.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6,000,000.00	-4,500,000.00	-75.00%
其他流动负债	480,000.00	0.00	480,000.00	100.00%
说明:				

1、应收票据减少主要原因:各子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

2、预付款项增加主要原因:控股子公司江西凤凰富士胶片光学有限公司增加预付水电费210.84万元。

3、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母体及